



普通高等教育土建学科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土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规划推荐教材

GONGCHENG
ZHAOTUBIAO
YU HETONG
GUANLI

工程招标投标与合同管理

夏清东 蒋慧杰 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土建学科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土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规划推荐教材

工程招标投标与合同管理

夏清东 蒋慧杰 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程招标投标与合同管理/夏清东, 蒋慧杰主编.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4. 7

普通高等教育土建学科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土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规划推荐教材

ISBN 978-7-112-16934-4

I. ①工… II. ①夏… ②蒋… III. ①建筑工程-招标-高等职业教育-教材②建筑工程-投标-高等职业教育-教材③建筑工程-经济合同-管理-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TU7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17091 号

本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GF-2013-020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编写的。

本书采用通过例子解释法律法规条文、通过案例分析串联章节知识点的编辑方式, 系统讲解了建设工程主要法律的立法目的和内容、工程招标投标的运作过程、一般合同与施工合同的编制与履行、工程变更与索赔的操作方法, 以便于学生的接受和理解, 培养学生的实际运用能力。全书共分 5 章, 各章后均附有综合案例分析和练习题, 书末附有练习题参考答案, 为教师教学、学生自学提供方便。

本书主要作为高职高专院校建筑工程技术、工程造价、建筑经济管理等专业的教材, 也可用于建筑类应用型本科院校上述专业的教学, 本书还可作为工程规划、咨询、设计、施工、管理等单位的技术与管理人员的参考书。

* * *

责任编辑: 张 晶 张 健

责任设计: 张 虹

责任校对: 张 颖 党 蕾

普通高等教育土建学科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土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规划推荐教材

工程招标投标与合同管理

夏清东 蒋慧杰 主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红光制版公司制版

北京建筑工业出版社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7 字数: 423 千字

2014 年 8 月第一版 2014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33.00 元

ISBN 978-7-112-16934-4

(25725)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教材编审委员会名单

主 任：李 辉

副主任：黄兆康 夏清东

秘 书：袁建新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艳萍 田恒久 李永光 李洪军 李英俊

刘 阳 刘建军 刘金海 张秀萍 张小林

陈润生 杨 旗 胡六星 郭起剑

序 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职高专教育土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工程管理类专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工程管理类分指委),是受教育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委托聘任和管理的专家机构。其主要工作职责是在教育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高职高专教育土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领导下,按照培养高端技能型人才的要求,研究和开发高职高专工程管理类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工程管理类的工程造价专业、建筑经济管理专业、建筑工程管理专业的教育教学标准,持续开发“工学结合”及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特色教材。

高职高专工程管理类的工程造价、建筑经济管理、建筑工程管理等专业教材自2001年开发以来,经过“专业评估”、“示范性建设”、“骨干院校建设”等标志性的专业建设历程和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的建设经历,已经形成了有特色的教材体系。

通过完成住建部课题“工程管理类学生学习效果评价系统”和“工程造价工作内容转换为学习内容研究”任务,为该系列“工学结合”教材的编写提供了方法和理论依据。使工程管理类专业的教材在培养高素质人才的过程中更加具有针对性和实用性。形成了“教材的理论知识新颖、实践训练科学、理论与实践结合完美”的特色。

本轮教材的编写体现了“工程管理类专业教学基本要求”的内容,根据2013年版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内容改写了与清单计价和合同管理等方面的内容。根据“计标[2013]44号”的要求,改写了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内容。总之,本轮教材的编写,继承了管理类分指委一贯坚持的“给学生最新的理论知识、指导学生按最新的方法完成实践任务”的指导思想,让该系列教材为我国的高职工程管理类专业的人才培养贡献我们的智慧和力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高职高专教育土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工程管理类专业分委员会
2013年5月

前 言

工程招标、投标与工程合同管理是建筑工程技术、造价、经济与管理类专业必修的专业基础课,内容选取合适、深浅度把握适宜的教材是取得良好教学效果的关键。本书是针对土建类高职高专院校的教学特点,为工程造价、建筑工程管理、工程监理、建筑工程技术、建筑经济管理、房地产经营与估价等专业的《合同管理》、《建筑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建筑工程合同管理》、《合同管理与索赔》类课程的教学编写的专门教材。教材内容按照我国建设工程主要法律法规和新出台的相关政策组织,具有内容新、针对性和实用性强的特点。本书在内容取舍与组织方式上有以下两点特色:

1. 避免与工程造价、建筑工程管理、工程监理、建筑工程技术、建筑经济管理、房地产经营与估价等专业的其他相关专业课内容重复。即本教材在工程法律法规部分编写时仅对建筑法、合同法、招标投标法进行了提炼,在招投标部分编写时仅对招投标程序、招投标文件编制、开标评标定标方法进行了提炼,在合同管理部分编写时仅对合同内容的订立、合同书的编制、施工合同的履行、工程变更与索赔进行了提炼,使教材内容相对独立且有针对性。

2. 编辑时通过用例子解释法律法规条文的运用、用综合案例串联各章知识点的方式,把重点放在讲清工程法律法规、工程招投标、工程合同管理的应用方面,突出高职院校工程造价、建筑工程管理、工程监理、建筑工程技术、建筑经济管理、房地产经营与估价等专业学生的专业基础技能的培养和实际应用能力的提高,便于教师组织教学和学生自学。

使用本书作为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招标与投标、合同管理类课程的教材时,建议总学时为45~60学时,各章控制学时建议:

第1章 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概述:4~6学时

第2章 建设工程招投标:8~10学时

第3章 合同的订立与履行:14~18学时

第4章 施工合同的订立与履行:12~16学时

第5章 工程变更与索赔:7~10学时

本书第1、2、3章由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夏清东编写,第4、5章以及各章后习题和答案由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蒋慧杰编写。

全书由夏清东统稿。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众多教材与著作,在此向其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书难免存在许多不足之处,敬请使用者批评指正。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建筑与环境工程学院

夏清东

2013年12月

目 录

第 1 章 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概述	1
1.1 建筑法简介	1
1.2 招标投标法简介	6
1.3 合同法简介	9
练习题	12
第 2 章 建设工程招投标	17
2.1 施工招标	18
2.2 施工投标	43
2.3 开标、评标与定标	56
2.4 工程招投标案例分析	58
练习题	63
第 3 章 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70
3.1 合同基础知识	70
3.2 一般合同的编制	80
3.3 合同的履行	95
3.4 合同案例剖析	116
练习题	123
第 4 章 施工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130
4.1 施工合同文件	131
4.2 施工合同双方的责任与权利	168
4.3 施工合同履行中的争议与解决	202
4.4 施工合同案例分析	212
练习题	215
第 5 章 工程变更与索赔	224
5.1 工程变更	224
5.2 工程索赔	231
5.3 工程变更与索赔案例分析	248
练习题	253
练习题参考答案	259
参考文献	265

第 1 章 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概述

教学目的：使学生对建设工程领域现行的《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三个国家层面的法律有一个概略性认识。

知识点：《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三个国家法律的立法机构、通过时间、实施时间、立法目的和主要内容。

学习提示：通过立法背景分析，理解《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的立法目的，以及在工程建设中的意义和主要法律规定。

1.1 建筑法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简称《建筑法》）是 1997 年 11 月 1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并发布，自 199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2011 年 4 月 22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对 1997 年的《建筑法》进行了修订，将原来的第四十八条“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改为“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企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于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建筑法》立法的目的是加强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建筑法》共包括八十五项条款，主要从建筑许可、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等五个方面做出了规定。

1.1.1 建筑许可

《建筑法》对建筑许可分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和从业资格许可两部分，对建筑许可制度做出了八条规定。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1）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小型建筑工程由于投资少、建设规模小、施工相对比较简单，没有必要都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际上也管不过来。因此《建筑法》授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一个限额，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施工不需要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2）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已经

确定建筑施工企业；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颁发施工许可证。

(3) 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4)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5) 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因故不能按期开工或者中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批准机关报告情况。因故不能按期开工超过六个月的，应当重新办理开工报告的批准手续。

2. 从业资格许可

(1)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具备的条件：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3)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1.1.2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

关于建筑工程的发包与承包，《建筑法》共有十五项条款。其中一般性规定四项，工程发包规定七项，工程承包规定四项。

1. 工程发包

(1) 建筑工程依法实行招标发包，对不适于招标发包的可以直接发包。

(2) 建筑工程实行公开招标的，发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和方式，发布招标公告，提供载有招标工程的主要技术要求、主要的合同条款、评标的标准和方法以及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等内容的招标文件。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进行。开标后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程序对标书进行评价、比较，在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者中，择优选定中标者。

(3) 建筑工程招标的开标、评标、定标由建设单位依法组织实施，并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4) 建筑工程实行招标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建筑工程实行直接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

单位。

(5)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 限定发包单位将招标发包的建筑工程发包给指定的承包单位。

(6) 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 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 也可以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 但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

(7) 按照合同约定,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由工程承包单位采购的, 发包单位不得指定承包单位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2. 工程承包

(1) 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 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 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2) 大型建筑工程或者结构复杂的建筑工程, 可以由两个以上的承包单位联合共同承包。共同承包的各方对承包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两个以上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实行联合共同承包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低的单位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3)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4)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 但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 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 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

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 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1.1.3 建筑工程监理

在建筑工程监理方面, 《建筑法》有六条规定。

1. 国家推行建筑工程监理制度。国务院可以规定实行强制监理的建筑工程的范围。

2. 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 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建设单位与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订立书面委托监理合同。

3. 建筑工程监理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 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

工程监理人员认为工程施工不符合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 有权

要求建筑施工企业改正。

工程监理人员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改正。

4. 实施建筑工程监理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的内容及监理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的建筑施工企业。

5.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监理范围内，承担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客观、公正地执行监理任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6. 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串通，为承包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1.4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

在建筑安全生产方面，《建筑法》对工程设计、施工企业、建设单位做出了十六项规定，主要内容可概括为三个方面。

1. 建筑工程设计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建筑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2. 施工企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根据建筑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企业应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有条件的应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

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施工企业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施工企业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

施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

施工现场安全由施工企业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施工企业和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得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作业人员有权对影响人身健康的作业程序和作业条件提出改进意见，有权获得安全生产所需的防护用品。作业人员对危及生命安全和人身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房屋拆除应当由具备保证安全条件的建筑施工单位承担，由建筑施工单位负责人对安全负责。

施工中发生事故时，施工企业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3.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企业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资料，施工企业应当采

取措施加以保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批准手续：需要临时占用规划批准范围以外场地的；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需要临时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的；需要进行爆破作业的；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报批手续的其他情形。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1.1.5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

在建筑工程质量方面，《建筑法》对质量认证体系、建筑从业各方、工程质量检验、工程保修等做出了十二项规定。

1. 国家对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推行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2. 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单位或施工企业，在工程设计或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设计单位和施工企业对建设单位违反规定提出的降低工程质量的要求，应予以拒绝。

3. 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勘察、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4. 施工企业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工程实行总承包的，工程质量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应对分包工程的质量与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接受总承包单位的质量管理。

施工企业必须按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工程设计的修改由原设计单位负责，施工企业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的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建筑工程竣工时，屋顶、墙面不得留有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对已发现的质量缺陷，施工企业应当修复。

5. 交付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建筑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6. 建筑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

建筑工程的保修范围应当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保修的期限应当按照保证建筑物合理寿命年限内正常使用，维护使用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确定。具体的保修范围和最低保修期限由国务院规定。

1.2 招标投标法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简称《招标投标法》）是1999年8月30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并发布，自2000年1月1日起实施。

《招标投标法》立法的目的在于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招标投标法》共包括六十八项条款，主要从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中标等各主要阶段对招标投标活动做出了规定。依据《招标投标法》，我国陆续发布了一系列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1.2.1 一般规定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4.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1.2.2 招标

1.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2.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3.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4.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有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库。

5.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应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应载明招标人的名

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投标

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招标的科研项目允许个人参加投标的,投标的个人适用本法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招标项目属于建设施工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和拟用于完成招标项目的机械设备等。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签收保存,不得开启。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依照本法重新招标。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

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3.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为手段谋取中标。

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2.4 开标、评标和中标

1.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2.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参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

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4.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1.3 合同法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简称《合同法》）是1999年3月15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并发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实施。

《合同法》立法的目的是为了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合同法》分为总则、分则和附则三部分。总则包括八章内容，主要是对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和转让、权利义务的终止、违约责任等做出的规定。分则包括十五章内容，主要是对买卖、借款、建设工程等十五种具体的合同形式做出的规定。附则是对《合同法》的实施时间做出的规定。

合同订立与履行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是：平等原则、合同自由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遵纪守法原则、依合同履行义务原则。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本节将对《合同法》总则中的合同订立、合同效力、合同履行、合同变更和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终止、违约责任等做以简介。

1.3.1 合同的订立

1. 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2. 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 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

4. 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内容具体确定；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5.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6.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1.3.2 合同的效力

1.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期限。附生效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满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3. 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撤销的合同: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撤销。

4. 无效的合同或被撤销的合同没有法律约束力。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法律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5. 合同无效或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3.3 合同的履行

1.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

2. 当事人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的可按下列规定执行:

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

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

3. 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时,按